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43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謝純真

鄭舜鴻

被告 朱薪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7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22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
01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2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03 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4 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110年11月，迄發生在
05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處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22
06 日，已使用1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
07 36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
08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0,857元（計算
09 式：零件費用1,361元+鈹金費用1,817元+烤漆費用7,679
10 元）。

11 (二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2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之目
13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
14 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苛，是
15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
16 職權。查被告無駕駛執照而駕駛5781-DJ號車時，固有酒後
17 駕車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然觀以事故現場照片，系爭
18 車輛駕駛人陳挺威亦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即紅線處停車，此
19 於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有記錄（本院卷第19
20 頁），是以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挺威對於本件事務損害之發
21 生，亦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
22 告酒後駕車過失程度為90%，原告應承擔陳挺威紅線臨停但
23 因該路段車道寬闊尚不至於影響交通順暢，認原告之過失責
24 任為10%，則被告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9,771元（計算
25 式：10,857元×90%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部分之
26 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
0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林昀蒨

09 附表：

10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,460 \times 0.369 = 90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,460 - 908 = 1,552$
第2年折舊值	$1,552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9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552 - 191 = 1,361$